

補充資料

菩薩之遠離法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第十八 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在空閑山澤曠遠之處，魔來到菩薩所，讚歎遠離法，作是言：『善男子！汝所行者是佛所稱譽遠離法。』須菩提！我不讚是遠離，所謂但在空閑山澤曠遠之處，名為遠離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若空閑山澤曠遠之處，非遠離法者，云何更有異遠離法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遠離聲聞、辟支佛心，住空閑山澤曠遠之處，是佛所許遠離法。須菩提！如是遠離法，菩薩摩訶薩應所修行。晝夜行是遠離法，是名遠離行菩薩。」

須菩提！若惡魔所說遠離法，空閑山澤曠遠之處，是菩薩心在憤鬧，所謂不遠離聲聞、辟支佛心，不勤修般若波羅蜜，是菩薩摩訶薩不能具足一切種智。是菩薩行惡魔所說遠離法，心不清淨，而輕餘菩薩城傍心淨，無聲聞、辟支佛、憤鬧心，亦無諸餘雜惡心，具足禪定、解脫智慧、神通者。

是離般若波羅蜜無方便菩薩摩訶薩，雖在絕曠百由旬外，禽獸鬼神羅剎所住之處，若一歲百千萬億歲若過萬億歲，不知是菩薩遠離法。所謂諸菩薩以是遠離法，深心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雜行。是菩薩依受憤鬧行著是遠離。是人所行，佛所不許。

須菩提！我所說實遠離法，是菩薩不在是中，亦不見是遠離相。何以故？但行是空遠離故。爾時惡魔來，在虛空中住，讚言：『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此是佛所說真遠離法，汝行是遠離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是菩薩摩訶薩念著是遠離，而輕易諸餘求佛道清淨比丘以為憤鬧。以憤鬧為不憤鬧，以不憤鬧為憤鬧，應恭敬而不恭敬，不應恭敬而恭敬。是菩薩作是言：『非人念我，來稱讚我，我所行者是真遠離。住城傍者誰當稱美汝？』以是因緣故，輕餘菩薩摩訶薩。須菩提！當知是名菩薩崩陀羅，污染諸菩薩。是人似像菩薩，實是天上人中之大賊，亦是沙門被服中賊。如是人，諸求佛道者所不應親近、不應供養恭敬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當知是人墮增上慢。以是故，若菩薩摩訶薩欲不捨一切智，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心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欲利益一切眾生，不應親近是人、恭敬供養。菩薩摩訶薩法，常應勤求自利、厭患世間，心常遠離三界，於是人當起慈悲喜捨心：『我行菩薩道，不應生如是過罪；若生當疾滅。』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當善覺是事，是事中善自勉出。」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第十八 夢中不證品第六十一

有菩薩未得無生法忍，聞「是阿鞞跋致呪故鬼去」，便作呪。是菩薩自未有力，魔來遣鬼神故，自恃為己力。有如是失故，佛示令覺知。

復次，菩薩未入正位，魔作種種形，隨其念而示語：汝已得授記，汝有是相，但以肉眼故不知。以是因緣故，生增上慢，輕蔑餘人。

復次，菩薩不得諸法實相，不知色等五眾和合邊更有名字相。魔來與授記：「汝當作佛，字名某甲。」是菩薩思惟：「我本有是名字念，今所說者，同我所願，必是諸佛授記！」是故心生憍慢，輕餘大菩薩。以是因緣故，遠離無上道；受罪畢，墮於二乘。

若即此身悔，當久久償罪畢，還依止般若波羅蜜，當作佛。所以者何？若轉身乃悔，則罪重叵滅，不得作佛。是心著是空名字，得重罪故。

佛說四重禁喻：破是重禁，現身不得四道果。所以者何？是四禁中，妄語稱「我是阿羅漢」；此中著是受蒞名字，自言「我當作佛」，是故重於四禁¹。

「過五逆罪」者，如《地獄品》中，破般若波羅蜜罪說。

「微細魔事」者，「細」名不逆其意，隨其本念，助成其心。

是菩薩未得阿鞞跋致法，魔誑言「已得」，是微細魔事。利根菩薩，應覺除遠離！

復次，菩薩在遠離處，魔來讚歎：汝能遠離親族、同學，獨在深山林中，為佛道故，是為真菩薩道行！是菩薩以是故，生憍慢心，輕餘在眾中住菩薩。以是事故，遠離佛道，墮於二乘。佛種種因緣，訶是菩薩是賊、是旃陀羅等。如經中說，不應親近。佛所說遠離，心離二乘、三界，是名真遠離。如經中廣說如是等細微魔事，應當覺而遠離。

復次，菩薩欲深心得無上道——「深心」名一心、重心，深愛佛道，出於一切世間所樂；當親近善知識，所以者何？

有二因緣故得無上道：一者、內，二者、外。

「內」名正憶念，思惟、籌量諸法；「外」名諸善知識。

佛餘處種種說善知識相，是故須菩提問佛：「世尊！何等是菩薩善知識？」

佛答：「諸佛、大菩薩及聲聞，是菩薩善知識²；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，如、法性、實際等諸法，亦是善知識。」法能成辦其事故，說六波羅蜜等諸法名善知識。

三種聖人以此六波羅蜜法令菩薩奉行，得作佛；是故法及人，通名「善知識」。

名相解釋

【阿蘭若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

（術語）Āraṇya，寺院之總名。是比丘之住處。又作阿蘭那，阿蘭攘，阿蘭若迦，阿練若，阿爛拏，阿練茹，曷刺羯等。譯曰無諍聲，閑寂，遠離處。離人裡五百弓之處。

華嚴經一曰：「阿蘭若法，菩提道場。」

大乘義章十五曰：「阿蘭若者，此翻名為空閑處也。」

慧苑音義上曰：「阿蘭若言阿蘭那，正云阿蘭攘，此翻無諍聲。」

玄應音義一曰：「阿蘭拏（友加反），或云阿蘭若，或云阿練若，皆梵音輕重耳。此云空寂，亦無諍也。」

玄應音義三曰：「阿蘭那行，或言阿爛拏，正言曷刺羯。曷，此云無。刺羯，此云諍。名無諍也。」

1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第二十四：四重中。若實心謂言我是真羅漢。屬第四重罪。若非實為名利故輕而說之。屬增上慢。今說是佛。所以故重也。若五逆。五劫墮地獄已則出。三大阿僧祇劫脩行得佛。若墮二地。則三十六大阿僧祇劫留住生死。此事重故。云罪過五逆。非據入地獄故云過也當說。

2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第二十四：如身子(舍利弗)是過去法明佛。善吉(須菩提)是青龍陀佛。今日以權況實。當知實聲聞亦是菩薩善知識。但其不能求大。非不知大。凡夫尚解大乘。況菩薩也。當說。

曷，阿葛反，或苦曷反。」

金剛頂纂要曰：「阿蘭那者，此云寂靜。」

飾宗記五本曰：「阿蘭若迦，去村五百弓，云住無諍處人也。」

可洪音義八曰：「阿蘭那，此云無諍，云空家也。」

大日經疏三曰：「阿練若，名為意樂處，調空寂行者所樂之處。或獨一無侶，或二三人，於寺外造限量小房。或施主為造，或但居樹下空地，皆是也。」

四阿含暮抄上曰：「阿練茹。」

【阿蘭若念處】 (三藏法數(明一如等撰))

梵語阿蘭若，或云阿練若，華言閑靜處。謂不作眾事名閑，無憤鬧處名靜；或翻無諍，謂不與世諍也。菩薩修無諍行及寂靜行，即名為阿蘭若處。應當遠離不如理作意，於如理法中，心生愛樂，增廣修習，自能行已，復教他人亦如是而修也。

【閑居】 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術語) 修正觀二十五方便中第一科具五緣中之第三有閑居靜處。

止觀四上曰：「第三閑居靜處者，雖具衣食，住處云何？若隨自意，觸處可安。三種三昧，必須好處。好處有三：一深山幽谷，二頭陀抖擻，三蘭若伽藍。」

【能閑居】 (法相辭典(朱芾煌編))

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：能閑居者：謂依所有邊際臥具，遠離而居；修三摩地，令現在前。依三摩地，修習對治。

【閑居十德】 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名數) 無男女境無愛欲心，無雜言緣無妄語愆，無敵對人無鬥諍畏，無是非友無讚毀誤，無見人失無談他過，無隨逐屬無眷屬嗜，無對面人無禮儀煩，無來臨客無饗應營，無交眾情無好衣望，獨修妙行更無他妨。

案：尚有更多關於「閑居」之文字說明及其功德，詳細請以關鍵字「在閑居者」搜索 CEBTA。

【二種寂靜】 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一身寂靜，捨家棄欲，息眾緣務，閑居靜處，遠離情鬧，身之惡行一切不作，是云身寂靜。二心寂靜，於貪瞋癡等悉皆遠離，修習禪定而不散亂，意之諸惡行一切不作，是云心寂靜。見釋氏要覽下。

【摩摩帝】 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職位) (Vihāra-svāmin) 譯曰寺主，知事。寺中之知事也。梵 Mamati。

行事鈔中一曰：「寺主摩摩帝。」

同資持記中一之四曰：「摩摩帝，是梵語，即知事人。」

行宗記二上曰：「摩摩帝即經營人。」

【維那】 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（職位）**Karmadāna**，梵語羯磨陀那，司寺中事務者，寺中三綱之一。維為漢語，綱維之義，那取羯磨陀那之那。又稱為綱維，次第，授事，知事，悅眾，寺護等。

寄歸傳四曰：「授事者，梵云羯磨陀那。陀那是授，羯磨是事。意道，以眾雜事指授於人，舊維那者非也。維是周語，意道綱維，那是梵音，略去羯磨陀也。」

行事鈔集僧通局篇曰：「維那聲論翻為次第也，謂知事之次第，相傳云悅眾也。」

同赴請設則篇曰：「維那聲論翻為次第也，為知事之次第，相傳云悅眾也。」

同赴請設則篇曰：「十誦為知請故須立維那，出要律儀翻為寺護，又云悅眾，本正音婆邏，此云次第。」

僧史略上曰：「按西域知事僧，總曰羯磨陀那，譯為知事，亦曰悅眾，謂知其事悅其眾也。」

又曰：「寺之設也，三綱立焉，若綱罟之巨綱，提之則正，故曰也。梵語摩摩帝，悉替那，羯磨陀那，華言言寺主上座悅眾也。」

名義集一曰：「隋智琳，潤州刺史李海遊，命琳為斷事綱維。爾後寺立三綱，上座維那典座也。」

【三綱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（職位）各寺設三人役務，吾國有上座，寺主，維那，或上座，維那，典座，日本謂之上座，寺主，都維那。如僧綱，以有德之人為綱繩而提挈之，故云綱。西天之諸寺僅有上座之一綱。

求法高僧傳上曰：「寺內但以最老上座而為尊主，不論其德。諸有門鑰每宵封印，將付上座，更無別置寺主維那，但造寺之人為寺主，梵云毘訶羅莎弭 **Vihārasvāmin**。若作香直典掌寺門及和僧白事者，名毘訶羅波羅 **Vihārapāla**，譯為護寺。若鳴鍵椎及監食者，名為羯磨陀那 **Karmadāna**，譯為授事。言維那者訛也。」

吾國東漢後唯置寺主，使知一寺之事。秦魏已後，始有上座之敕補，而置於寺主維那之上，由此而三綱之稱起。

《宋僧史略》中曰：「寺之設也，三綱立焉，若綱罟³之巨綱，提之則正故曰也。梵語摩摩帝，悉替那 **Sthavira**，羯磨陀那，華言言寺主上座悅眾。」

又「道宣敕為西明寺上座，列寺主維那上。」

名義集曰：「隋智琳，潤州刺史李海遊，命琳為斷事綱維。爾護寺立三綱，上座維那典座也。」

【毘捨浮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（佛名）**Viśvabhū**，又作毘捨符，毘濕婆部，鞞怨婆附，毘攝羅，毘怨沙付，毘捨婆，鞞捨，隨葉，浮捨。第三十一劫中第二佛之名。

智度論九曰：「鞞怨婆附，秦言一切勝。」

慧苑音義上曰：「毘捨浮，正云毘濕婆部。言毘濕婆者，此云徧一切也。部，自在也。言徧一切皆得自在，或翻為一切有也。」

華嚴疏鈔十六曰：「上云毘捨浮又云徧勝。」

玄應音義二十一曰：「毘攝浮，舊言毘攝羅，亦云隨葉佛，此云種種變現也。」

梵網述記上曰：「毘怨沙付者，亦名毘捨婆，亦言鞞捨，亦言浮捨，亦言隨葉。此云一切勝，亦云廣生。」

3 【罟】網的總稱。

【勸誡】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術語)教善云勸，制惡云誡。如來之教法，必具此兩門。大判一代教，則經藏者勸門也，律藏者誡門也，乃至諸惡莫作者誡門也，眾善奉行者勸門也。文句五下曰：「依三昧斷德則有神通，依智慧智德則有說法。智斷之力，能成法身。此之智斷，還從勸誡兩門入。勸即為人悉檀⁴，誡即對治悉檀。此二悉檀為第一義悉檀而作方便。如來初欲勸門擬宜眾生，令眾善奉行，成就十力無畏一切種智，而眾生不堪。次欲以誡門擬宜，令諸惡莫作，證大涅槃，而眾生不堪。無機息化，故知念用大乘，祇是勸誡兩悉檀，神通智斷耳。」

【均提沙彌】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人名)婆羅門子，字均提 Kunti，七歲時，父母與舍利弗使出家。舍利弗得之至祇洹，漸為說法使得阿羅漢。均提既得道，思師恩，終身作沙彌，供給所須。見賢愚經十三(沙彌均提品)，經律異相二十二。

【儀式】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術語)作法也。
法華經方便品曰：「如三世諸佛說法儀式。」
八教大意曰：「頓漸秘密不定化之儀式。」

4 【為人悉檀】謂佛欲說法，必先觀眾生機器之大小，宿種之淺深，然後稱其機宜而為說之，令生正信，增長善根，故名為人悉檀。(FROM:三藏法數(明·一如等 撰))